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薪資作業準則

本準則係彙總與薪資作業相關之法令規定等，作為本校薪資、鐘點費發放之依據。

一、本俸：本校敘薪辦法98年11月11日(98)基字第0105號函備查；俸額依教育部114年4月30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043879C號函。

各級教師薪額起敘標準如下：

(一)教授：薪額四七五。

(二)副教授：

1.薪額三五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第十七條規定以取得博士學位送審取得副教授證書者。

2.薪額三九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第十七條規定，以取得博士學位後具有四年工作經驗送審取得副教授證書者。

(三)助理教授：薪額三一〇，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薪額三三〇起敘。

(四)講師：薪額二四五，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自薪額三三〇起敘。

(五)職員之薪級依學歷起敘為原則。

(六)技工工友薪級核支依學歷起敘為原則。

教職員薪(俸)額表 (本表自114年1月1日生效)

薪(俸)額	月支數額	薪(俸)額	月支數額
770	63,570	290	32,710
740	60,290	275	31,560
710	59,520	260	30,410
680	57,220	245	29,270
650	55,690	230	28,120
625	54,160	220	27,350
600	52,630	210	26,580
575	51,100	200	25,820
550	49,560	190	25,050
525	48,030	180	24,290
500	46,500	170	23,520
475	44,970	160	22,750
450	41,900	150	21,990
430	40,760	140	21,220
410	39,610	130	20,460
390	38,460	120	19,690
370	37,310	110	18,920
350	36,160	100	18,160
330	35,010	90	17,390
310	33,860		

二、學術研究費分級表：依據本校 114 年 4 月 25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114年1月1日生效)

職 稱	月支數額
教 授	64,817
副教授	50,023
助理教授	43,781
講 師	34,552

三、專業加給：依據本校 114 年 4 月 25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職 稱	月支數額	備 註
主任、專門委員、組長、主任(二) 、編纂、編審、專員、輔導員	33,065	支薪(俸)額475以上者(僅一級主任)
	28,450	支薪(俸)額350至450者
	23,970	支薪(俸)額245至330者
	20,870	支薪(俸)額230以下者
組員、護理師、技士	23,970	支薪(俸)額350以上者
	22,950	支薪(俸)額245至330者
	20,870	支薪(俸)額230以下者
護 士	22,950	支薪(俸)額245以上者
	20,870	支薪(俸)額230以下者
書記、技佐、辦事員	20,870	支薪(俸)額210以上者
	19,945	支薪(俸)額200以下者

四、各職級教師基本鐘點：依人事室98年4月17日核准簽呈。

職 級	基本鐘點
教 授	8
副教授	9
助理教授	10
講 師	11

五、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加給：依111年6月6日行政會議及111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院長：主管加給24,700元、學術行政費7,400元。

(二)系主任：主管加給16,660元，有進修部班級另支工作補助費4,420元。

(三)一級室、中心主任：主管加給16,660元、學術行政費3,700元。

(四)研發長、圖書館館長、國際長：主管加給20,600元、學術行政費3,700元。

(五)專門委員：主管加給12,360元、學術行政費1,440元。

(六)二級主管：主管加給8,440元、學術行政費1,440元。

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及撥付期間：

(一)依據：依行政院114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14000782號及114年7月30日教育部臺教人(一)字第1144202312E號函。

(二)生效日：114年8月1日。

(三)撥付對象：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

(四)支給基準表如下：

職 稱	日間鐘點費/H	夜間鐘點費/H
教 授	1,070	1,115
副教授	920	955
助理教授	855	900
講 師	780	830

(五)撥付週數：每學期18週(4.5個月)，撥付期間如下表：

學 期	撥付月份	撥付月數(週數)	備 註
上學期	每年10月	1.5個月 (9月2週)	後續調整於次月追補扣
	每年11月~隔年1月	1個月 (4週)	每月撥付
下學期	每年3月	1.5個月 (2月2週)	後續調整於次月追補扣
	每年4月~6月	1個月 (4週)	每月撥付

(六)大班及併班課程鐘點費之計算：

類 別	定義說明	鐘點核計方式	
大班及併班課程	1.大班：班級人數超過70人 2.併班：因課程特性需合併上課 且班級人數超過70人	合併同一時段上課，且人數超過大班數	
		人數	加發鐘點數
		70~89	0.2
		90~109	0.5
		110~149	0.8
		150~200	1

(七)代課鐘點費及核撥時程：

- 1.代課鐘點費規定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定辦理。
- 2.於每學期期末撥入老師帳戶。(隔年一月核撥當學期代課鐘點費；六~七月核撥當學期代課鐘點費)

七、教師兼行政職務減鐘：依人事室97年7月22日、人事室110年1月18日核准簽呈及113年12月16日德教字第1130012940號公告。

主管職	職 稱	減授時數
首 長	校 長	基本鐘-8
副首長	副校長	基本鐘-7
行政單位主管	一級主管	基本鐘-6
	二級主管	基本鐘-5
學術單位主管	院長(全學院班級數)	50班以上-基本鐘-6
		49班以下-基本鐘-5
	系主任(系+學位學程班級數)	16班以上-基本鐘-5
		15班以下-基本鐘-4
	中心(室)主任	基本鐘-4
非主管職	職 稱	減授時數
行政單位	一級單位	基本鐘-5
	二級單位	基本鐘-3
教學單位	院級單位	基本鐘-5
	系級單位	基本鐘-3
內稽人員	主稽核	基本鐘-5
	副稽核	基本鐘-3
IR 中心	執行秘書	基本鐘-5
	副執行秘書	基本鐘-4
	研究人員	基本鐘-3

八、導師費計算及發放方式：依本校114年8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及114年8月19日德學字第1140008281號公告。

(一)依據：本校「導師遴選考核獎勵規定」第十條規定。

(二)導師費：

1.日間部每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 550 元；進修部(含假日班)每名學生每學期新台幣 300 元。

2.每位導師以輔導至多 100 名學生為限。

3.學生人數以教務處每學期填報技專資料庫之學生人數為基準，於十一月及四月核給。

(三)總導師、副總導師、院導師、主任導師：依教師職級以2個鐘點計，每年發給9個月。

項 目	計算方式	說 明	核撥期間
日間部	每名學生每學期 新台幣550元	1.每位導師以輔導至多 100 名學生為限。 2.學生人數以教務處每學期填報技專資料庫之學生人數為基準。	每年十一月 及四月核 撥。
進修部 (含假日班)	每名學生每學期 新台幣300元		
總導師、副總 導師、院導師 、主任導師	教師職級 2個鐘點	總導師：校長、副總導師：副校長、學生 事務長、院導師：院長、主任導師：系主 任及共同院主任。	

九、輔導費：依本校學務處98年3月25日核准簽呈及114年8月19日德學字第1140008281號公告。

(一)核撥金額及期間：校安人員每學期十一月及四月核給新台幣5,000元。

十、工作補助費：依據教育部教育部86年6月17日(86)人(三)字第86069800號函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科系主任及助教兼辦夜間業務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及公立大專院校日間部員工兼辦夜間部業務但不在夜間部上班者工作補助費支給標準表，自民國82年7月1日起實施。

類 別	支給數額
系主任	4,420
一級主任(比照簡任)	2,210
職員(比照委任)	1,475
工 友	755

十一、約聘雇人員薪資：依據114年4月25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調整雇員薪級表及依據110年12月14日人事室核准簽呈修訂本校具心理諮商專業人員薪級表。

(一)一般行政人員(雇員)

(114年1月1日生效)

學歷		薪點	本薪	專業加給	月薪	每級差額
碩士		320	20,150	18,770	38,920	590
		310	19,560		38,330	570
		300	18,990		37,760	925
	大學	290	18,440	18,395	36,835	535
		280	17,905		36,300	525
		270	17,380		35,775	505
		260	16,875		35,270	490
		250	16,385		34,780	835
		240	15,910	18,035	33,945	470
		230	15,440		33,475	445
		220	14,995		33,030	440
		210	14,555		32,590	420
		200	14,135		32,170	775
		190	13,720	17,675	31,395	400
		180	13,320		30,995	390
		170	12,930		30,605	625
		160	12,305		29,980	

說明：

- 一、本表依本校 113 年 1 月制定之本校雇員薪級表，經 114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議通過，調整本俸及專業加給各 3%。
- 二、調整後之金額尾數未滿 5 元以 5 元計，超過 5 元則以 10 元計。
- 三、約聘工友依最低工資給薪。

(二)專業心理輔導人員

(111年1月1日生效)

學歷		薪 點	本 薪	專業加給	月 薪	每級差額
碩 士		475	41,885	21,285	63,170	2,850
		450	39,035		60,320	1,075
		430	37,960		59,245	1,070
		410	36,890		58,175	1,070
		390	35,820		57,105	1,070
		370	34,750		56,035	1,360
	大 學	350	33,685	20,990	54,675	1,075
		330	32,610		53,600	1,070
		310	31,538		52,530	1,070
		290	30,470		51,460	1,070
		275	29,400		50,390	1,070
		260	28,330		49,320	1,070
		245	27,260		48,250	2,975
		230	26,190	19,085	45,275	715
		220	25,475		44,560	710
		210	24,765		43,850	720
		200	24,045		43,130	710
		190	23,335		42,420	715
		180	22,620		41,705	710
		170	21,910		40,995	

說 明：

一、薪(俸)額級表僅適用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並在本校學輔中心從事心理諮商、心理輔導工作之人員。

二、薪(俸)額級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十二、基於學校各項需求以個案方式給予之獎金、津貼，人事室簽請校長同意後轉呈董事長核可辦理。

十三、薪資撥款日期及方式：專兼任教師、職員工均於每月15日撥付當月份薪資；專案人員依各專案之規定時間核發。

附表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職員敘薪標準表

薪級	薪額	起 敘 標 準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11	430	
12	410	
13	390	
14	370	
15	350	
16	330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17	310	
18	290	
19	275	
20	260	
21	245	國內外大學研究所得有碩士學位者。
22	230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27	180	
28	170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9	160	高中畢業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0	150	高中畢業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初中畢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31	140	
32	130	
33	120	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34	110	
35	100	
36	90	初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者。

附表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

薪額	級	薪	職 名 務 稱		註 附
770				770	一、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740					
710				710	
680	級	一	校 長、 教 授	650	二、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前，原敘副教授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650	級	二		625	
625	級	三			
600	級	四			
575	級	五			
550	級	六			
525	級	七			
500	級	八			
475	級	九	授	450	三、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修正施行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以原升等辦法升等為副教授，其原支薪級未達三九〇元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450	級	十			
430	級	一 十			四、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自三三〇起敘。
410	級	二 十			
390	級	三 十	680 475		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370	級	四 十			
350	級	五 十	600 390		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330	級	六 十			
310	級	七 十	500 310		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290	級	八 十			
275	級	九 十	450 245		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260	級	十 二			
245	級	一 卅	330 200		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230	級	二 卅			
220	級	三 卅	300 200		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210	級	四 卅			
200	級	五 卅	270 200		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190	級	六 卅			
180	級	七 卅	240 200		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170	級	八 卅			
160	級	九 卅	210 200		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150	級	十 卅			
140	級	一 卅	180 200		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130	級	二 卅			
120	級	三 卅	150 200		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110	級	四 卅			
100	級	五 卅	120 200		者，仍依原副教授職務等級晉支薪級；俟晉至三九〇元時改依本表晉敘。
90	級	六 卅			

附表三：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職員薪級表

薪級	薪額	職 務 別					
	770	770					
	740						
	710						
1	680						
2	650	除室主任、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外之一級主管	一級室主任及中心主任				
3	625						
4	600						
5	575						
6	550						
7	525						
8	500						
9	475						
10	450	650	600	董事會秘書	編纂	二級單位主管	
11	430						
12	410	475	475				
13	390						
14	370			編審、專員、輔導員	450 370	450	
15	350						
16	330						
17	310						
18	290			575		450	
19	275						
20	260			310		310	
21	245					390 275	
22	230					組員、技士	
23	220						
24	210						
25	200						
26	190					技佐、護士	
27	180						
28	170						
29	160						
30	150					350 160	辦事員
31	140						
32	130						
33	120						
34	110						書記
35	100						
36	90						

備註：表列虛級係屬年功薪級。

附表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

備 註	技術工友			普通工友	薪 額	普通工友		技術工友		
技術工友除須具備規定之學歷外，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經考驗合格。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70			二	年功餉
						165			一	
						160			九	本
						155			八	
	國民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高級中學（高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國民中學（初中、初職）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者	150	二	年功餉	七	餉	
					145	一		六		
					140	十一	本	五		
					135	十		四		
			130	九	三					
			125	八	二					
			120	七	一					
			115	六	餉					
			110	五						
			105	四						
			100	三						
			95	二						
	90	一								

依據 114 年 4 月 25 日第十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技工專業加給 \$ 16,995

工友專業加給 \$ 16,676

技工工友工餉表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元

技 術 工 友		普 通 工 友		薪 點	月 支 數 額
年功餉	二			170	20,660
	一			165	20,050
本 餉	九			160	19,440
	八			155	18,840
	七	年功餉	二	150	18,230
	六		一	145	17,620
	五	本 餉	十一	140	17,010
	四		十	135	16,410
	三		九	130	15,800
	二		八	125	15,190
	一		七	120	14,580
			六	115	13,980
			五	110	13,370
四			105	12,760	
三			100	12,150	
二			95	11,550	
一		90	10,940		

附則：1.薪點折算工餉之數額，一律按每點 121.5 元折算，如有不足 10 元之畸零數均以 10 元計。

2.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